

114年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發展需要尋覓適當人選，預計目標如下：

- A.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1/3。
- B. 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每位獨立董事兼任其他間獨立董事不超過3間。
- C. 獨立董事席次佔所有董事席次1/3。
- D. 董事多元化背景專長以企業經營背景佔席次1/4、財經創投背景佔席次1/4、特殊產業研究背景佔席次1/4及、ESG/TCFD等相關背景席次佔1/4做為未來選任董事之評斷標準。
- E. 增加女性董事至2-3席為長遠目標。
- F. 培養董事會成員接班人，降低董事年齡層，預計平均年齡落在55-65歲。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43%)及4位非獨立董事(57%)，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3年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8%以上，已於第10屆董事會改選增加二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29%，已達成目標，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40	41~50	51~60	61~70	71~	3年 以下	3~9 年	9年 以上	產業 知識	營運 判斷	行銷 科技	會計 財務	法律 專利
董事長	徐季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	陳言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	鴻乙精密(股)公司	中華民國	男														
	代表人:賴琦憲			V		V							V	V	V		V
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	中華民國	男														
	代表人:黃文森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薛守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玉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倍銓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訂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席次3席，佔整體董事3/7席，本公司內部已根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審查，就任時填寫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本公司未發現有任何違反規範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皆無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